

如皋市焦港闸上游河道冲坑应急防护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如皋市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5
8. 发布公告媒介	8
9. 备注	8
10. 联系方式	8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解释权	2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 3 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118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118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9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1章招标公告

如皋市焦港闸上游河道冲坑应急防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焦港闸上游河道冲坑应急防护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如皋市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如皋市焦港闸上游河道冲坑应急防护工程进行施工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如皋市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对焦港闸上游河道防冲槽外冲刷坑进行抛石应急防护。坑底部采用吹砂袋装土回填至高程▽-3.60m，面层采用水上抛石进行防护，结构层自上而下分别为：60cm 厚抛石防护，一层土工格栅，吹砂袋装土。实施后坑顶标高-3.00m。主要工程量：石料抛投 2538m³，袋装土方填筑 1759m³，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4230m²。工程批复的概算投资额：99.08 万元。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如皋市焦港闸上游河道冲坑应急防护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进行施工招标。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总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45 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泵站或水电站或水闸）抛石防护工程业绩，（时间、金额均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竣（完）工验收鉴定书须具有建设单位公章。

(3) 财务要求：/。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无在建工程(执行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水基〔2016〕17 号”规定，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册人员)。

特别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 26 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7) 其他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近 3 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3〕4 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①中“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 2025 年 8 月 13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前款②~③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④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⑤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⑥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⑦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

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二)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三)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四)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五)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线下文件，详细要求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只适用于现场开标模式），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费用自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7.2 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审：100 分

7.2.1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1) 若符合有效报价要求的投标报价多于 5 个(不含 5 个)，则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且符合介于招标控制价 98% (含) 与 90% (含) 之间的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若符合有效报价要求的投标报价少于 5 个(含 5 个)，且符合介于招标控制价 98% (含) 与 90% (含) 之间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参与计算评标价的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不能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则评委会应确认本次招标失败。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 1%的扣减 1 分，每低 1%的扣减 0.6 分，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7.3 工程最高限价为：99.08 万元。

8. 其他内容

1. 本项目监督部门：如皋市水务局；监督电话：0513-87650207；
2.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日期前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凭企业 CA 证书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相关招标资料，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最高限价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备注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如皋市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地 址：如皋市石庄镇江平路 10 号

邮 编：226500

联系人：杨熠

电 话：18361800565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269 号纪庄大楼 9 层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18068959759

电子邮箱：285306652@qq.com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2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如皋市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如皋市焦港闸上游河道冲坑应急防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如皋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6条 特别提醒：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梅雨、汛期、农灌期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1.10.1	投标预备会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6条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3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不得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经招标人书面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2. 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 4	对招标文件异议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p>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p> <p>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5 时 00 分；</p> <p>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提交；</p> <p>3.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发布。</p> <p>4. 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3. 1. 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3. 1. 4	电子投标文件	<p>1. 商务标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p> <p>(1)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业绩（执行招标公告）</p> <p>(2) 原件扫描件的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执行本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函（执行本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公告要求提交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p>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详见本前附表第 10.8 条款。
3.2.4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 报价电子清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文件类型: Excel, 其他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等方式（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银行保函（必选项）</p> <p>重要提醒: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玖仟元;</p> <p>(1)收款单位名称: 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p> <p>(3)账号: 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 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 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 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 找到具体标段, 点击“生成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3. 如采用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 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4)如采用纸质保函，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p> <p>5.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之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p> <p>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扫描件必须为原件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时间规定 详见评标办法 2.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5.4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5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投标当天中国银行挂牌汇率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按照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自行招标项目, 中标单位则将使用 Ca 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人处。
3. 7. 5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4. 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4. 3. 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4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 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 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 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 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 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5. 2	开标程序	一、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 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唱标 6、按照资格审查—商务标的顺序依次开标并公布结果, 没有通过上一个程序的投标人, 不参加下一个程序的评审 7、开标结束 三、解密时间: 30 分钟,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 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开标, 条件是: (招标人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止招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5.3	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江苏省综合评标 (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 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3.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 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 不得进行更改。
9.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 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如皋市水务局 通信地址: 如皋市行政中心 B 座六楼 电话: 0513-87650207
9.6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本附表 2.5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不见面开标时, 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互动交流”模块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1) 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水利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 (2) 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p> <p>3. 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p> <p>4. 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p> <p>5.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p> <p>6. 特别提醒：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梅雨、汛期、农灌期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p>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业绩特征”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10.3	原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以认可，清单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		
10.8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取费参照苏招协〔2022〕2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投标时需综合考虑，自行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规定：	
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 (1) 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11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p> <p>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3.1.3 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足额补缴），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4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4.4 关于放弃投标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按“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

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第3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8.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3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12.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14.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的要求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的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IP 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2.2.2 评分细则

报价评审：100 分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1) 若符合有效报价要求的投标报价多于 5 个（不含 5 个），则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且符合介于招标控制价 98%（含）与 90%（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若符合有效报价要求的投标报价少于 5 个（含 5 个），且符合介于招标控制价 98%（含）与 90%（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参与计算评标价的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不能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则评委会应确认本次招标失败。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 1%的扣减 1 分，每低 1%的扣减 0.6 分，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照第 2 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本项目不适用）
- (27) 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 (28)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 (29)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 2. 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 (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2.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2.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2.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地址相同）；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2.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2.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投标价格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如投标价格有竞争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合理可行，基本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继续评标，并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5.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且被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3.5.5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采用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招标确定。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4 完工日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 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5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

增加: 承包人按供图计划建立使用和保管工作流程。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 工地办公室。

1.7.4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 上网建立电子邮箱, 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将电传号码及 E-Mail 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工程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2.8 其他义务

2.8.1 为便于承包人履约, 发包人在相关合同文件规定基础上, 明确各监理人的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等, 协调有关矛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2 条规定,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5 条规定,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做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6) 按第 23 条规定, 索赔的批准预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

(4)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各自的费用。

(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4套（其中原件2套）、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4套（纸质竣工图4套，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拟任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9)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并接受发包人不定期对其账目的检查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同时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

(11)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的便利，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验测量实验设备。

(13)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4.2 履约担保

担保形式：汇票、本票、现金、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退还。

4.3 分包

4.3.2 未经发包人批准，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拟任项目经理

4.5.5 工程施工期间，拟任项目经理离开2天以内（含2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2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工程施工期限间，拟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工时间不得少于22天，

否则发包方将每天按 10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监理人对拟任项目经理的考勤随监理月报一起报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及业绩材料，原件核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除经发包人同意外，拟任项目经理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罚金 5 万元；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易人，交纳罚金 1 万元/人，首次计量支付时扣除。

4.6.2 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每月在工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发包方将每人每天按 5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监理人对承包人主要人员的考勤随监理月报一起报发包人。

4.6.3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4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4.7 承包人履约考核

监理人、发包人以及发包人上级有关部门定期与不定期对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承包人未按考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考核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由监理人按有关通知在计量支付时扣除。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合理选择运输机械，注重对现有道路、桥梁的保护，如出现损坏，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维修、拆除外运，以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 °C 的高温连续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8 °C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承包人延误进场	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2000
2	全部工程完成，具备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条件	2025 年 月 日前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按时提交, 及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协调工作而未能完成导致无法施工的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GB32/T2333-2013)。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

13.1.4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13.2.1“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

增加条款:

13.2.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 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 并有专人签字,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 应当在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使用。

上款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13.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 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

隐蔽工程实行举牌验收管理制度, 由承包人、监理人共同举牌验收、拍照、存档。承包人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 不得隐蔽。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 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等, 必须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并归档。

13.2.5 承包人对不同结构部位的施工, 应实行首件工程认证管理, 首件工程完成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 并留存图片或音像资料, 总结经验后, 进行后续施工。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不应使用《关于在水利建设中做好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更新的通知》(苏水基函〔2023〕7号)中明列的淘汰项目。

(2) 承包人使用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或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3.7.7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查时，承包人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4.5 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苏水基〔2010〕61号)、投标书中所采用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相应专业定额水平编制补充单价，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

时，变更工程项目可以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与标底的比率同比例下浮结算。

16 价格调整

16.1 本工程材料价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补充：

工程完工审计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审计价 80%，2025 年底支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

17.3.5 质量签证书

工程进度款应在取得完成工程质量签证书后才予以支付，承包人应受其约束：

- (1) 采用质量签证和合格支付制度，在计量支付申请的同时，对完成部分工程的质量进行签证，只有监理人批准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才准予计量并进行支付；
- (2)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缺陷的，待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获得监理人质量签证后，才能支付。
- (3) 砼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经设计单位论证仍可使用时，相应部分砼支付 50%的工程价款。

17.4 质量保证金

修改：

17.4.2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完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保险投保人: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3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如皋市焦港闸上游河道冲坑应急防护工程。

工程地点：如皋市。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如皋市焦港闸上游河道冲坑应急防护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进行施工招标。

3、合同工期

总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整个项目必须在 2025 年 月 日前完工。

4、承包人拟任项目经理：。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工程合同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其中质量保证金为 3%）。

7、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元（大写：整）（含预留金￥：元）；

8、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审计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审计价 80%，2025 年底支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9.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9.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需加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修复；如不及时整改修复的，视情节予以处罚。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 若审计核减额超过 8% 以上，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14. 无发包人事先签证的工程量变更，一律视为无效变更，且一切责任由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负责。

15.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派驻人员的承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派驻人员的承诺

(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若中标，拟任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不予以易人。
在施工期内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如有）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标段名称）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一）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工程合同名称（编号）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

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督查单位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 (纪检监察部门):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政合同（二）

工程廉政合同（二）

（承包人与监理人）

甲方（监理人）：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合同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 （合同名称）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及娱

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甲 方：（盖单位公章）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工程合同名称（编号），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承包方执叁份，发包方执肆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 (纪检监察部门):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七：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甲方与乙方就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共同职责

一要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管理、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二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四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参建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五要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六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七要深入开展危化品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八要着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推广应用保障生产安全的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九要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二、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管理各项要求，保证及时审核、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并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2. 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3. 严格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按照工程建设防汛安全责任制要求，全方位开展汛前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汛安全措施，特别是工程施工围堰，要按照防大汛要求严格落实汛期安全措施，彻底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和管理薄弱环节。
4. 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组织安全发展宣传活动，创新宣教方式，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提高安全意识。
5. 抓好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施工用电、施工围堰、起重吊装、高空作业、高边坡、危化品储存、水上作业、脚手架搭设、大体积混凝土等专项方案监督管理工作，坚持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抓好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做好工作部署、安全检查和工作巡查；
6. 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7.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
8.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9.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10. 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积极引进安全生产优秀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努力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11.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12.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做好施工安全档案资料收集整编工作。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管理各项要求，按省水利厅文件及合同规定管理、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弄虚作假，按规定申报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

2.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

3.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4.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5.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各类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木工、架子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所有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纵向到底，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负总责。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0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须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0. 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得使用无牌无证机动车辆。

12.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及相关规定设置必要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警示标识牌生产、采购和安装使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13. 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14.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15.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措施费申请、支付和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规定予以审核、调整，同时接受稽查或审计监督。

2.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部门、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八：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发包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标段的投标。我方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工资预留户，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投标人自行下载)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并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分类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施工图设计及规范要求和监理、业主认可的合格有效工程量。

1. 3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类分项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施工图设计及规范要求。

1. 4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包含人、材、机等所有工程直接费及其相应的所有间接费、措施费、利润及税金等的一切费用的综合（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

1. 5 工程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 6 投标人应依据设计图施工范围自行踏勘现场确定涉及工程量包干清单的施工内容及实际工程量，投标人需按设计图要求完成，实际工程量超出设计图纸的工程量结算时不另增加。

第 6 章图纸（见附件）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

投标函（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认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 款项结算。
 8.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如皋市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附件 6: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经理(填写其他人员的拟任的岗位职务, 不是姓名, 第 1 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

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填写其他人员拟任的岗位职务, 不是姓名, 第 1 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 一旦我方中标, 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 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 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 一旦我方中标, 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 如有)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 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 一旦我方中标, 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四、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 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